

理、不当得利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马胜力、李静、陈荣华、杨瑞、李清云、王华英、李长友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5月6日以（2019）冀0802执258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瑞、李清云、陈荣华名下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杨瑞所有承德市双桥区南园邮电小区6号楼6单元609室房屋一套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陈荣华所有位于承德双桥区翠桥金辉白云1号楼3单元206室房屋一套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李清云所有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竹林寺五组团2号楼613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程志献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文静

